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6)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董事會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更改為1,000股，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董事會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更改為1,000股，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促進股份之買賣及改善股份之流通量，並確保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不會對股東之相對權利造成任何改動。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不會導致出現零碎股份，除於該更改生效前已出現者外。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換領股票之安排**

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交彼等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預期股東將可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領取新股票。除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有所更改外，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起，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行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有關較高金額)後，方受理換領。所有現有股票將仍為相等股份數目之合法擁有權之正式憑證，並有效作轉讓、交付及結算用途。

## 預期時間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以舊每手買賣單位於原有櫃位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月八日(星期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 ..... 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成為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買賣股份之櫃位 ..... 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 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 ..... 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 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 ..... 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 三月八日(星期五)

附註：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本公司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更改為1,000股
「本公司」	指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麗女士、呂文華先生、梁銘浩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